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股票代码：601009

二〇一五年八月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公司总部四楼大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林复董事长

一、宣读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二、宣布会议开始

三、报告并审议议案

（一）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三）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3.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3.03 存续期限

3.04 募集资金用途

3.05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3.06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3.07 强制转股条款

3.08 有条件赎回条款

3.09 表决权限制与恢复条款

3.10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3.11 评级安排

3.12 担保安排

3.13 转让和交易安排

3.14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四）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

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宜的议案

（六）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议案

（七）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八）关于补选朱秋娅女士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九）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一）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五、宣布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六、议案表决

七、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投票结果）

八、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

九、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会议结束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会议主持人在议案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时，会议登记终止。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表决权、发言权、质询权等权利。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股权登记日（即 2015 年 8 月 6 日）在公司借款逾期未还的股东或质押公司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公司股权的 50%时，其投票表决权将被限制。

五、股东需要发言的，需先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股东）及持有股份数额。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

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

七、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规则详见公司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股东在会议现场投票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同意”、“弃权”或“反对”栏中选择其一划“√”，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

八、本次大会第三项、第九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九、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为切实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本公司执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拟以201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3,365,955,5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现金股利总额共计约168,298万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与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布的《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主要法规规定

附件：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主要法规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二、《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二、优先股发行与交易

（八）发行人范围。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发行人限于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发行人限于上市公司（含注册地在境内的境外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

（九）发行条件。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其他条件适用证券法的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由证监会另行规定。

三、《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应当不存在重大缺陷。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应当不少于优先股一年的股息。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应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定。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会计违规事项。公开发行优先股，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为标准审计报告或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非标准审计报告的，所涉及事项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应有明确用途，与公司业务范围、经营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同一次发行的优先股，条款应当相同。每次优先股发行完毕前，不得再次发行优先股。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优先股：

-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三）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四）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五）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六）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其他重大

事项；

（七）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其他规定

第三十二条 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一百元。

优先股发行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应当公允、合理，不得损害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利益，发行价格不得低于优先股票面金额。

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价格或票面股息率以市场询价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公开方式确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第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但商业银行可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非公开发行触发事件发生时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并遵守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仅向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还应当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的规定。

四、《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一、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应符合国务院、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银监会关于募集资本补充工具的条件，且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银监会的审慎监管要求。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健康发展，增强抵抗风险能力，适应日益严格的监管要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式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优先股方案。根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公司申请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应当依法就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相关事项逐项审议、作出决议。公司拟定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如下：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在境内发行的优先股。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数量不超过 1 亿股（含 1 亿股），具体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三、存续期限

本次优先股无到期日。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优先股的计划融资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含 100 亿元人民币）。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本次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提高公司资本充足率。

五、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优先股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采取询价方式，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

本次优先股在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一次或分次发行。采取分次发行方式的，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在 6 个月内实施首次发行，首次发行数量不少于总获批发行数量的 50%，剩余数量在 24 个月内发行完毕。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除票面股息率外，其他条款均相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本次优先股采取分次发行的方式，每次发行无需另行取得公司已发行优先股股东的批准。

六、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1、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自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其中，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待偿期为五年的国债收益率平均水平，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固定溢价以本次发行时确定的票面股息率扣除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后确定，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重定价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计息周期内的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重定价日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

2、股息发放的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和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发放条件为：

（1）在确保公司资本状况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股息的支付不与公司自身的评

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

(2) 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公司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公司的其他限制。

(3) 公司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公司取消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的事宜，将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且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公司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发放，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前，公司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3、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优先股每年派发一次现金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应期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相应期次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

4、股息累积方式

本次优先股的股息不可累积，即当年度未足额派发优先股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5、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除按照发行文件约定获得股息之外，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七、强制转股条款

1、强制转股的触发条件

(1)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额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使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

(2)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

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票面总金额全额转为 A 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公司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公司将无法生存。

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公司发生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形时，将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2、强制转股期限

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期自优先股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3、强制转股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7 月 29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18.05 元/股。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 A 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不包括派发现金股利选择权等方式)、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times N / (N + n)$ ；

A 股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times (N + k) / (N + n)$ ； $k = n \times A / M$ ；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N 为该次 A 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n 为该次 A 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A 为该次 A 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 为该次 A 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最近一个交易日 A 股普通股收盘价，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及平衡公司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调整强制转股价格。该等情形下转股价格的调整机制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4、强制转股比例及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股东强制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

其中 Q 为每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的股数； V 为强制转股涉及的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 P 为截至发生强制转股时按照“3、强制转股价格”中的调整公式经累积调整后的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本次优先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如无相关规定，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当触发事件发生后，本次优先股将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全部转换或按照同等比例吸收损失的原则部分转换为对应的 A 股普通股。

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5、强制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实施强制转股的优先股任何尚未支付的应付股息将不再支付。因本次优先股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普通股享有与原 A 股普通股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形成的 A 股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6、强制转股事项的授权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行长、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强制转股触发事件发生时，全权办理强制转股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转股时间、转股比例、转股执行程序、发行相应普通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有权机关相关审批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八、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本次优先股不设置回售条款，但设置有条件赎回条款。本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行使赎回权或向公司回售优先股。

1、赎回权行使主体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为公司所有，并以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本次优先股无到期日。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优先股没有行使赎回权的计划，投资者也不应形成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将被行使的预期。

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公司有权于每年的计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至本次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公司行使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之一：①公司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本次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②公司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3、赎回价格

在赎回期内，公司有权按照以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优先股。

4、有条件赎回事项的授权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行长、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及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九、表决权限制与恢复条款

1、表决权限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一般情况下，本次优先股股东无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惟有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次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 (1)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4) 发行优先股；
-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表决权恢复条款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本次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后，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以下约定的模拟转股价格计算并获得一定比例的表决权，并按照该等表决权比例，在股东大会上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行使表决权。

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与“七、强制转股条款”对初始强制转股价格的设定相一致。模拟转股数量（即每位优先股股东可以享有的表决权票数）的计算方式为： $Q=V/E$ ，并按照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Q 为该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恢复为 A 股普通股表决权的份额； V 为该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 E 为届时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 A 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不包括派发现金股利选择权等方式）、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本次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与“七、强制转股条款”对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机制相一致。

3、表决权恢复的解除

本次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后，表决权恢复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之日止。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公司章程可规定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

十、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清偿个人储蓄存款本金和合法利息，缴纳所欠税款，清偿本行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公司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当期已宣派且尚未支付的股息和清算金额，其中清算金额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公司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十一、评级安排

本次优先股的信用评级及跟踪评级具体安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市场实际情况确定。

十二、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无担保安排。

十三、转让和交易安排

本次优先股不设限售期。本次优先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转让和交易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将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相同条款优先股经转让或交易后，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

十四、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优先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以上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尚需中国银监会或江苏银监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机构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议案之四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附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公司拟向不超过 200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公司提高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水平，从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并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在促进资产及业务规模稳步扩张的同时，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优先股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不对普通股股东结构和普通股股东重要权利产生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二）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将有助于公司提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从而增强公司风险抵御能力，并为公司资产规模的稳步扩张、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本支持。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规模，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必要性分析

1、更好地满足实体经济发展对银行信贷投放需求

目前我国处于“十二五”规划的重要时期，经济结构调整步伐进一步加快，为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预计仍会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国民经济的平稳发展仍需要银行良好的信贷支持。作为一家上市的城市商业银行，为更好地配合党中央、国务院及地方政府政策指导，服务国民经济发展需求，公司有必要及时补充银行资本金，保持必要的信贷投放增长。

2、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满足日趋严格的资本监管标准

2013年1月1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实施，对各类资本的合格标准和计量要求进行了更为严格审慎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了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公司母公司口径及合并口径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

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健快速发展，公司资本消耗将进一步加大。为满足日趋严格的资本监管标准，公司有必要在自身留存收益积累的基础上，通过外部融资适时、合理补充资本。

3、为业务发展夯实资本基础，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近年来，公司积极实施战略转型，培育各业务的差异化亮点，大力推动业务创新，不断推出符合客户需求和国家产业政策指导方向的金融产品；继续积极做好本地市场，在区域内市场精耕细作，率先抢抓南京江北新区这一国家级新区建设的战略机遇，迅速开展江北新区分行筹建工作，培育打造新的增长极；尝试通过收购或参股其它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措施提升综合经营能力，促进业务发展。上述措施在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盈利水平持续提升的同时，也增加了公司资本金消耗。此外，近年来中国银监会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针对商业

银行理财及同业业务的管理规范，对银行业务经营提出了新的要求，进一步加大了公司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

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的稳步推进，公司亟需补充资本，以支持公司经营战略的有效实施，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在稳健经营的前提下实现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4、根据监管政策要求，内源资本补充渠道受到一定影响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陆续出台了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要求上市公司建立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并提高现金分红水平。该等举措将减缓留存收益的积累，公司内源资本补充能力将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

5、优先股法规出台为银行补充一级资本提供了新的工具

优先股是目前国务院和国内监管机构推出的创新性金融工具，能够满足银行补充一级资本的要求，同时优先股在剩余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方面均受到限制，能够减少对原有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因此，优先股是符合公司目前情况的资本补充工具。

综合考虑实体经济对银行信贷的需求、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监管政策对内源资本补充的影响、创新资本工具的出台等因素，公司有必要充分利用创新资本工具方式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将有效夯实公司资本基础，提升公司一级资本充足水平，更好地适应监管要求，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并为公司继续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积极开展创新业务、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和市场、提升同业竞争能力提供有力的资本保障。

（二）可行性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金，在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标准的同时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有能力通过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积极实施业务拓展和战略转型，确保在资产规模较快增长的同时维持良好的资产收益率水平，从而进一步提高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通过实施以下举措，实现业务发展和转型目标，保障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运用：

1、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

作为国内领先的中小银行，公司坚持走差异化、特色化、精细化的发展道路，推动重点战略业务的发展。经过多年经营的积累，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丰富的产品业务体系，经营特色

和竞争优势逐步显现，市场声誉及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化业务结构，深化转型发展，打造具有特色的优势业务，重点发展小微业务、消费金融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及投行业务，进一步丰富上述业务的产品服务种类，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和利润贡献水平，保持良好市场声誉，扩大同业竞争优势，以确保稳步提升业务发展质量和效益。

2、坚持业务创新，提升综合化服务水平

近年来，公司通过实施申请业务牌照、开展业务创新以及新设、收购、参股各类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举措，加快综合化发展步伐，不断提高多元化经营管理能力。2014 年，公司提出了“成为中小商业银行中一流的综合金融服务商”的战略愿景，未来将继续开展服务模式和经营模式创新，建立全面的跨业务线交叉销售及协同机制，打造传统业务与创新业务的良性互动发展模式，并力争成为提供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的领先者。

3、深化区域布局，加快分支机构的质量建设

为优化公司的业务区域布局，公司加快在区域内分支机构发展步伐，网点分布进一步向下延伸，已形成的规模效应初步显现。未来，公司将在保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继续在区域内精耕细作，加快分支机构的质量建设，推动业务平稳较快增长。

4、推动组织革新，提高基础管理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组织架构对公司管理能力和综合效能的积极作用。近年来，公司已通过设立南京分行推进总行及南京地区架构改革，强化总行对各分支机构的管控能力；通过分设金融市场部和金融同业部、增设资产托管部和消费金融与信用卡中心，为推进转型提供组织保障。公司正在以建设“强总行”为目标，推动组织革新，不断提高基础管理能力，并建立起与行业发展趋势相适应、有利于公司经营战略有效实施的业务管理架构。

5、强化风险管理，确保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面对经济增速放缓、不良资产管控压力增大的局面，公司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进一步强化对业务风险的管控力度。公司已实施计划财务部和资产负债部的分设，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公司将密切关注信贷风险高发的重点领域，强化风险研判，加大排查力度，防止信贷风险积聚，确保资产质量保持稳定；落实监管要求，继续推进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清理整改和规范运作，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和唯一簿记人，成功发行 448.72 亿元江苏省政府 2015 年第一批定向承销的置换债券；持续加强理财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防范潜在的业

务风险；全面启动“基础管理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有序推进“新一代信息系统建设”、“数据治理”等重点项目。

综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符合资本监管要求和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将为公司业务的稳健、快速发展提供资本支撑，有利于促进公司保持长期的可持续发展，继续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充足的信贷支持，并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投资回报；同时，公司采取有效措施推进业务发展和战略转型，为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提供了良好的保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

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长，董事会秘书在授权范围内处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时股息率、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评级安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决定本次发行时机；

2、如发行前国家对优先股有新的规定、有关监管部门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或调整《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及本次发行优先股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和制度、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6、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和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与发行优先股股份有关的条款做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并报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机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优先股股份登记、挂牌、托管等相关事宜；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落实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8、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管理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资本管理，确保资本充足率保持在适当的水平，推进实施资本充足率分步达标规划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15 年-2017 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15 年-2017 年）

附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

(2015 年-2017 年)

为进一步加强本公司资本管理，确保资本充足率保持在适当的水平，根据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政策标准和改革趋势，综合考虑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需要为核心，特制定公司 2015 年-2017 年资本管理规划。

一、资本管理规划的基本原则

资本管理规划的基本原则：科学规划、优化配置、合理补充、达标管理。科学规划指基于公司中长期发展需要的思考、考量和设计整套资本管理规划方案，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优化配置指通过合理分配资本，提高资本的使用效率，有效控制高风险资本占用，全面推行资本预测、分配和使用。合理补充指按照现行监管部门政策和市场情况，通过内源性和外源性等方式，适时补充合格的核心一级资本、其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达标管理是指通过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把握好加权风险资产的变动，将资本管理纳入常态化管理范围。

二、未来三年资本管理目标

在确定资本管理目标方面：一是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实施过程中的资本要求；二是保证公司资本充足率水平与外部经济周期变化相适应；三是资本管理目标与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相一致。如可用监管资本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2015年-2017年资本管理的最低目标为：资本充足率 $\geq 11.5\%$ ；一级资本充足率 $\geq 9.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geq 8.5\%$ ；其中，储备资本按要求不低于风险加权资产的2.5%。

公司将采取积极的措施和手段，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结合资产负债管理不断优化资本结构，定期监测和管理资本构成，提高资本使用效率，保持公司资本结构的不断优化和平衡。

三、资本管理规划的基本假设

（一）未来经济形势走势

未来的宏观经济将持续在“新常态”下运行，市场化改革将从资源配置、技术进步、内外联动及人力资本积累四个方面提升生产率水平，国内经济潜在的增长率将维持 7%左右的水平。同时，稳增长政策将重点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出口保持平稳增长，“一带一路”战略带动对外直接投资快速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区域战略重点实施，国有企业改革将进入实质性推进阶段；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赤字规模将扩大；大额存单发行、存款保险制度实行、民营银行破冰等均使商业银行面临更多的政策和市场环境的改变。

（二）货币政策的基调

目前，经济增长与预期目标基本相符，新的经济增长动力正在形成之中，但内生增长动力尚待增强，下行压力仍然较大，物价涨幅有所回落。预计货币政策仍将保持总体稳健的基调，并更加注重松紧适度，适时适度预调微调，保持中性适度的货币金融条件，注重优化流动性和信贷的投向和结构。在此情况下，存款准备金率将实施定向调整，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将作为主要的货币政策工具来灵活使用，针对性将会加强。利率市场化、汇率形成机制改革、资本和金融账户开放等金融改革将积极稳妥推进，部分领域改革步伐会有所加快。

（三）监管政策的变化

今年以来，存款统计口径调整，将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同业存放计入存款，准备金率暂定为零，一定程度的缓解了银行存款压力。国家大力促进互联网金融的健康发展，有利于银行业产品、服务、技术和管理的创新。存贷比限制取消、银行产品创新不断推出，进一步释放了银行资产运作的空间，有利于提高资产周转和负债运用效率，同时也要求银行能够对资本占用、杠杆率进行更好的自我控制。

（四）银行业发展展望

未来几年，银行业将面临外部环境变化、利率市场化持续推进、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等因素的影响，银行业的净息差将面临较大的压力，资产质量将继续承压，同时，负债业务压力将有所缓解，理财业务将向资产管理方向转型，同业业务将在监管规范中获得新的机遇。

我国银行业将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深入推进银行业改革发展，努力防范和化解风险，提高银行业支持实体经济效能，进一步完善金融市场体系。未来几年，预计我国银行业规模总体平稳扩张、中间业务较快增长，综合性资产管理角色逐步确立，继续保持金融活动中的主导地位。

四、未来三年资本补充方案

（一）资本补充的基本原则

公司将不断加强资本配置、使用监测、回报评价，通过计划预算、限额管理、资本回报纳入绩效等管理手段，保持较为稳健的资本消耗，实现资产规模的稳步增长。

当资本充足率接近或实际低于目标值时，公司首先考虑通过资本自给的方式提高资本充足率，主要方法包括：调整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调整风险加权资产增速等。

当内源性资本补充方式无法满足资本需求时，公司将进行外部资本补充。公司将按照资本管理规划及年度资本管理计划采取合适的外部融资渠道充实资本。

（二）未来三年的资本补充压力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未并表）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36%、9.36%、12.23%，扣除分红因素影响，公司（未并表）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99%、8.99%、11.87%；随着各项业务稳健较快发展，风险资本计量工具的运用，监管对公司可用资本将提出新的要求，如不考虑外源性资本补充，未来几年，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本补充压力。

公司资本的消耗主要源自几个方面：一是《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及监管部门日趋严格的资本约束使得银行的资本计量日趋严格和审慎；二是公司业务发展，如信贷规模增加、业务创新等将持续消耗公司资本；三是监管部门对同业、表外业务等各类业务提出了新的要求，对资本提出了更高的需求；四是上市银行在资本市场中现金分红比例的约束将减缓内源性资本积累。

（三）下阶段资本补充计划

内源性资本补充：公司将持续加强资产负债管理，优化资产结构，加强加权风险资产管控，有效把控风险资产增长节奏，积极提高资本回报能力；将持续保持公司利润稳步增长，在兼顾投资者合理分配预期的同时，增加利润留存，将盈利积累做为核心一级资本的重要补充来源。

外源性资本补充：公司将积极探索外源性融资渠道，对于无法通过内源性资本解决的剩

余缺口，将进行适当的外部融资。同时，公司加大了对包括优先股、二级资本债等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补充工具的研究和探索，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定、资本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灵活选择资本的补充手段、方式和时机，形成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机制。

五、资本管理的措施手段

一是建立完善稳健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和报告体系，提高资本管理水平，确保充分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确保资本水平与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确保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

二是加强资本规划管理，确保资本水平与业务发展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经营环境相适应，兼顾短期和中长期资本需求，充分考虑资本补充来源的长期可持续性；根据经济环境、监管政策、市场状况、业务发展的需要，对资本管理规划进行定期动态调整，保证公司资本稳定、充足。

三是加大资产、客户、收入结构调整力度，完善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优先发展综合回报较高、资本占用较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业务。业务发展中，保证贷款平稳增长，优化债券业务结构，合理安排直接投资，强化表外业务管理，通过资本配置引导经营单位合理控制风险资产规模，提高资本运用的效率。

四是建立完善压力测试体系，测算不同压力条件下的资本需求和资本可获得性，制定资本应急预案以满足计划外的资本需求，确保公司具备应对不利的市场条件变化。

五是加强资本配置和评价，提高资本使用效率。不断优化资本在分支机构、业务条线及产品间的合理配置，将资本回报纳入经营单位绩效，有效引导经营单位合理调整业务结构和客户结构，实现资本水平和风险水平的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制定年度资本配置计划，并与中长期规划相衔接，引导各级机构树立资本约束意识。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后，如不考虑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由于公司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将会减少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从而降低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静态情况下本次发行优先股将对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有一定摊薄作用。

但是，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一级资本，进一步强化公司资本实力。从中长期来看，如果公司保持目前的资本经营效率，将有助于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提高盈利水平有积极作用。

根据国务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为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可能导致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合理的股东利润分配政策，尽量减少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对普通股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的具体回报填补措施如下：

1、按照现行监管部门政策和市场情况，通过内源性和外源性等方式适时补充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公司首先考虑通过资本自给的方式提高资本充足率，主要方法包括：调整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调整风险加权资产增速等；当内源性资本补充方式无法满足资本需求时，公司将采取合适的外部融资渠道补充资本金，确保资本充足率保持在适当的水平和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

2、加强对资本总量和结构进行动态有效管理，全面推行经济资本预测、分配和使用，通过优化资本结构和构成，有效控制高风险资本占用；加大资产、客户、收入结构调整力度，优先发展综合回报较高、资本占用较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业务，提高资本利用效率。

3、公司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快创新转型，强化基础管理，加强风险管控，保持有速度、有质量、有效益的可持续增长，推动公司发展实现新跨越，继续朝

着建设中小银行中一流的综合金融服务商坚实迈进。主要措施包括：（1）坚持特色经营定位，提升品牌影响力。积极推进公司金融、小微金融、个人业务、金融市场、贸易金融与现金管理、电子银行与互联网金融等六大业务条线发展，着力塑造业务特色，建立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实现商业模式转型。（2）积极推动综合化经营，增强盈利能力。（3）加快跨区发展步伐，增强辐射效应。（4）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提升管理能力。

4、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等建立持续、稳定、清晰、合理、有效的利润分配机制，在盈利和资本充足率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要求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积极的分配方案。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同时，考虑公司现阶段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充分兼顾股东分红回报的需求，公司在已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中明确现金分红方式在当年度利润分配中的比例不低于 40%。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补选朱秋娅女士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外部监事姚文韵辞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朱秋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该监事人选符合有关规定、办法，具备任职资格。

以上提名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朱秋娅女士简历

附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朱秋娅女士，女，1963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江苏天勤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董事长；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的情形。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优先股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优先股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并结合公司实际，现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改依据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优先股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一）项 《优先股管理办法》第二条 《章程指引》第三条、第一百九十八条 优先股股数根据发行结果而定	第三条 本行于2007年7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0,000,000股，于2007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所”）上市。	第三条 本行于2007年7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0,000,000股，于2007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所”）上市。 本行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优先股【 】股，于【 】在上证所上市。 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本行所发行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本行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法律法规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完成2015年非公开发行，注册资本增加	第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68,933,194元。	第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65,955,526 元。
发行优先股进行配套修改	第八条 本行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行全部资本分为股份，同种股份的每股金额相等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发行优先股进行配套修改	第十八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八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本行发行的股份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 除非特别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应另作理解，在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一章中提及“股份”、“股票”均指普通股股份、股票，在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一章中提及“股东”均指普通股股东。

《优先股指导意见》第七条 《章程指引》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普通股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相同条款的优先股具有同等权利，优先股的权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文件所载条款确定。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优先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第二十条 本行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本行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其中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百元。
发行优先股进行配套修改 完成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数增加	第二十二條 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组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合计 350,000,000 股股份，占其时本行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 本行现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968,933,194 股，其中外资股股东持有股比例合计不超过 25%（不含 25%）。	第二十二條 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组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合计 350,000,000 股股份，占其时本行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 本行股本结构为：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3,365,955,526 股，优先股股份总数为【 】股。
《章程指引》第二十一条 《优先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优先	第二十四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并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以采	第二十四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并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 注册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股指导意见》第七条	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业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业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二) 非公开发行业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普通股股本； (五) 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行设置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当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应按优先股发行文件约定的方式确定转换价格及转换数量，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因实施强制转股而由优先股转换成的普通股与本行原普通股享有同等权益。
《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优先股指导意见》第六条	第二十六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行的股份： (一) 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行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	第二十六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行的股份： (一) 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行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进行买卖本行股票的活动。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进行买卖本行股票的活动。	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本行有权按发行时约定的条件行使优先股赎回权，优先股的赎回不属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行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行所有，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赎回的具体安排按照该次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
《章程指引》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八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行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行股份将不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八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行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行股份将不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本行按本条规定回购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章程指引》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票，自本行成立之日起 1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票，自本行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年以内不得转让。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优先股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十四项)	第三十一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	第三十一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本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

	限制。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本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优先股进行配套修改	第三十二条 本行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本行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优先股股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文件所载条款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义务，持有同次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的优先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优先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章程指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	第三十四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本行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本行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本行优先股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 （二）本行清算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 （三）根据本章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并对特定事项行使表决权； （四）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一般情况下，本行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就以下情况，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 （一）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	---

		(二) 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 10%; (三)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 发行优先股;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累计 3 个会计年度或者连续 2 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 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 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以下简称“表决权恢复”)。每股优先股可按发行条款约定享有一定比例的表决权。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度优先股股息之日。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对优先股股东的权利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发行优先股进行配套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行 股东 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 	第三十九条 本行 各类股东均 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
《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 第三条第 (四) 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借款逾期未还的期间内, 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将被限制, 本行应将前述情形在相关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四十三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借款逾期未还的期间内, 或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 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将被限制, 本行应将前述情形在相关会议记录中载明。
发行优先股进行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 依

配套修改	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本行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章程指引》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计算本条第(三)项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章程指引》第四十八条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章程指引》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六条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	第五十六条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章程指引》第五十三条	第六十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第六十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章程指引》第五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章程指引》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

	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章程指引》第七十七条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就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所述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以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行应在股东大会前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和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条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	第八十八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根据该次优先股发行文件的计算方法确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 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所规定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的情况下，每一优先股享有一票表决权。 本章程对股东表决权的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行持有的本行普通股、优先股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章程指引》第八十条	第九十条 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条 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本行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 13-1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 11-1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绿色信贷指引》 第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会或理事会负责确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十八) 审批绿色信贷发展战略；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本机构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绿色信贷指引》 第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会或理事会负责确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本机构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分别行使下列职责： …… （四）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制订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检查和修正中长期发展战略执行情况；（2）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3）对涉及到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提出方案和策略；（4）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发展战略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分别行使下列职责： …… （四）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制订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检查和修正中长期发展战略执行情况；（2）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3）对涉及到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提出方案和策略；（4）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发展战略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5）负责确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二条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依次提取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息、提取任意公积金、支付普通股股利。支付优先股股息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息、提取任意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按照普通股股东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之前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现金分红指引》第三条、第四条 《章程指引》第15条 《商业银行优先股指导意见》第五条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一）本行利润分配形式：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本行利润分配具体条件和比例：除本行在未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行针对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本行利润分配形式：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本行利润分配具体条件和比例：除本行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计划进行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可能导致本行不符合资本监管要求的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

	来十二个月内计划进行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可能导致本行不符合资本监管要求的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况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本行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况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本行针对优先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可采取固定股息率或浮动股息率，固定股息率水平及浮动股息率计算方法依据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除法律法规或本行股东大会另有决议外，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在一个计息周期内以约定的票面股息率支付股息。 （二）本行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每年约定的股息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派股息。 （三）本行在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应对优先股股东分派股息，但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本行有权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四）本行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特定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的股息或未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	---	--

		（五）本行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三条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本行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清偿个人储蓄存款本金和合法利息，缴纳所欠税款，清偿本行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本行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本行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清偿个人储蓄存款本金和合法利息，缴纳所欠税款，清偿本行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本行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当期已宣派且尚未支付的股息和清算金额，其中清算金额为优先股票面金额。本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本行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得分配给股东。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二条	第二百三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百三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本行普通股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股东大会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现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附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改依据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改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规则》第十条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本行应当在本行住所地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可以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条 本行应当在本行住所地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行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本行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本行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本行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时，有权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一) 修改本行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 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三) 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 发行优先股； (五) 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行累计 3 个会计年度或者连续 2 个

		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以下简称“表决权恢复”）。每股优先股可按发行条款约定享有一定比例的表决权。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度优先股股息之日。
《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行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行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股东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总数的 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

		限制。
《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 （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 （六）募集资金用途； （七）本行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八）决议的有效期； （九）本行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十一)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本行就本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进行表决的，应当对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的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股东大会规则》第四十五条	增加第四十五条，后面序号顺延	第四十五条 本行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本行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行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附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改依据	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条款	修改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条款
发行优先股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优先股等 ）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 包括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及优先股等 ）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法律依据变化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七条	第六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应开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专项账户的设立、变更或撤销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在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证券或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应将该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材料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六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应开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专项账户的设立、变更或撤销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在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证券或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应将该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材料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若当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则无需另设专户，在相关资金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后，由公司根据经营权限进行使用。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八条	第七条 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应积极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公司应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 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有变动，公司应及时向保荐人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三） 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补充公司资本金后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四） 保荐人有权随时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 公司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七条 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应积极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公司应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 公司应每月向保荐人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三） 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四） 保荐人有权随时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 公司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

		告。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条	第十一条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	第十一条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条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时，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一）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 前次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时，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一）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第十三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	第十三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 明确同意 意见后方可使用， 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 其

	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	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 及披露义务。
《募 集 资 金 管 理 办 法》第二十条	第十四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免于履行前款程序。	第十四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募 集 资 金 管 理 办 法》第二十一条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随意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如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若募集资金用于具体投资项目,公司仅变更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随意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如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若募集资金用于具体投资项目,公司仅变更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

	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若募集资金用于具体投资项目，当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时，应按照本章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执行。	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若募集资金用于具体投资项目，当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时，应按照本章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执行。
《募 集 资 金 管 理 办 法》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二 条 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之前，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由计划财务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二 条 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之前，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由计划财务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募 集 资 金 管 理 办 法》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三 条 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之前，保荐人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三 条 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之前，保荐人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募 集 资 金 管 理 办 法》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	---	---